

## 稅務新聞 106-1019

- 一、 中小企業實施加薪，可享「員工加薪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 二、 給付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稅款，並依規定申報扣繳憑單。
- 三、 幫子女買股 要課贈與稅。
- 四、 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應依藥品屬性開立不同種類之統一發票。

## 一、中小企業實施加薪，可享「員工加薪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國內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比重高，為鼓勵企業透過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水準，適時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留任優秀人才，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3項明定「員工加薪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

該分局說明，依前述規定，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部分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130%減除，舉例加薪1萬元，可減少營利事業所得稅額2,210元(=10,000元×130%×17%)。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有部分中小企業申請適用本項優惠。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中小企業如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與員工分享企業經營利潤，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列「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減輕所得稅負。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謝小青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11

更新日期：106-10-19

---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給付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稅款，並依規定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扣繳單位詢問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已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只是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扣繳憑單，為何仍須處以罰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扣繳單位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屬於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 A 公司 104 年度分 11 次給付外國 B 公司其他所得合計 800 萬元，雖已扣繳稅款，惟均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憑單，屬各次法定作為義務之違反，是稽徵機關應分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以 A 公司每次之違章行為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或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所得，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期間內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報稅密碼」，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除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外，並應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裁處行為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6-10-19

---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幫子女買股 要課贈與稅

2017-10-19 04:38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甲君以現金存入兒子乙君銀行帳戶後，又用來支付乙君購買股票的交割款高達 5,000 萬元；中區國稅局查獲後表示，為子女購買股票，視同贈與，應課徵贈與稅，補稅 478 萬元。財政部表示，以自己的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視同贈與有六款情形，「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是其中一款。

中區國稅局表示，以贈與論案件如當事人未辦理申報而被查獲者，稽徵機關會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限仍未申報，除補稅外，處所漏稅額 0.5 倍至一倍罰鍰。

【2017/10/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應依藥品屬性開立不同種類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藥商銷售藥品給藥局，倘屬醫師處方藥品，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倘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或其他貨物，則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倘兼營成藥、指示用藥及其他貨物銷售，同時具有執行業務者及營業人身分，須辦理稅籍登記，如每月營業額超過新臺幣20萬元，則需開立統一發票。藥局收入中，屬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屬提供藥品調劑、供應之專業性勞務部分，則核屬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藥局購買醫師處方藥品，應係為執行藥品調劑、供應等專業性業務而為之進貨，依規定不得逕自零售，藥商銷售該類藥品與藥局，應可認屬係銷售貨物與非營業人身分之執行業務者，得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至成藥、指示用藥或其他貨物部分，藥局銷售此類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其購入此類藥品或其他貨物應係屬其銷售貨物之進項，就藥商而言，則屬銷售貨物與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藥商如已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區分藥品類別，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事後稽徵機關查獲藥局有違規轉售行為時，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不處罰藥商，惟藥局如涉及逃漏營業稅，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核處。另外，藥局專營或兼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依規定免徵營業稅者，應保存醫師處方箋及帳載等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否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聯絡人：松山分局曾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603）

更新日期：106-10-19

---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